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彭秀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月珍(即黃新譽之繼承人)等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